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S\*ST 海龙 公告编号:临 2006-51

##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200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4 日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时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审议事项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社会公众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社会公众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社会公众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按以下原则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符合前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

符合前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特别提示: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齐备上述证件,经公司和律师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后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如携带证件不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和律师无法验证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不得参加现场会议并行投票。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点: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730084

### 3.登记时间: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

邮政编码:730084

电 话:(0931) 6239219

传 真:(0931) 6239221

电子邮箱:mj205@126.com

联系 人:邓广星、马杰

### 6.其他事项

(1)如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无异议函,则本次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

(2)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则公司原定于 2006 年 12 月 27 召开的股权转让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予以取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投票操作

#####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16 海龙投票 1 A 股

#####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 海龙 1 《海龙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元

#####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海龙”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6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2”,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6 买入 1 元 2 股

#####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相应括号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项

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表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S\*ST 海龙 公告编号:临 2006-52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200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4 日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时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审议事项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社会公众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社会公众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社会公众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按以下原则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符合前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

符合前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特别提示: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齐备上述证件,经公司和律师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后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如携带证件不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和律师无法验证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不得参加现场会议并行投票。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点: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730084

### 3.登记时间: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

邮政编码:730084

电 话:(0931) 6239219